



《重庆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条例》施行 基层治理难题有了新“解法”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舒丹丹

近日,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系统阐释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内涵,明确构建完善职能清晰、队伍精简、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的行政执法新格局。《条例》共27条,于12月15日起施行。

重庆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立法根据重庆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际,从“小切口”入手,充分发挥“小快灵”体制灵活的优势,实现了“篇幅小但内容实,时间短但程序细,见效快且质量高”的立法效果。

《条例》总结提炼了重庆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基本原则,构建了完整的制度框架,对“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回应和规范,有效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明确体制架构

《条例》明确,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是指通过精简执法队伍、调整执法事项、创新执法监管、强化执法监督、统一执法平台等方式,按照整体政府和数字政府理念构建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同时,为破解行政执法“九龙治水”“小马拉大车”等难题,《条例》明确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7支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能职责等,通过健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管理制

度,全面促执法队伍能力提升。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行政法教研室副主任杨国栋表示,《条例》不但在横向上确立了“7+1”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架构,还明确了市、区、县(自治县)和乡镇“三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制度角色和职权分工,并对行政执法争议的解决机制进行了层次化设计,有利于有效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现存的执法体制不顺、职责不清、协作不畅等问题。

具体而言,《条例》明确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将职能相近、专业性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前款规定的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并由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区县(自治县)行政执法部门派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和管理。

推行清单制度

“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是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陆多祥在解读《条例》时表示,《条例》明确提出,建立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三张清单”,并对行政执法事项的清单化体系作了专门规定,规范了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主体以及相关程序性事项,明确涉及划转或者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的论证、审核、批准等程序要求。

《条例》规定,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调整本行业领域内覆盖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三级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该清单应当简明清晰,涉及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或者下放的,应当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将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组织对具体承接能

力、专业要求适宜度等进行论证。

此外,《条例》明确由市司法局制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规范和管理运行办法,确保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的精准、务实、高效。《条例》规定,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审核各行业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汇总形成本市行政执法事项总清单,并分类形成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实现数字赋能

陆多祥表示,统筹运用数字化信息技术,对重庆市的行政执法体制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科技赋能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条例》明确由市司法局负责建设,管理全市统一的“执法+监督”数字应用,要求全面运用到执法数据归集和共享、统计分析、指挥调度、执法监督等工作开展,将全市行政执法工作融入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大局。

《条例》指出,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等基础数据库,加强对行政执法数字化工作的统筹规范,推动开展数字化执法,促进线上线下融合。

同时,为强化与各行业领域业务数字应用的对接,明确各级执法部门不再新建行政执法类的基础数据库,并将现有已建成的数据库逐步整合至“执法+监督”数字应用,《条例》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以及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工作时应运用基础数据库数据,不得新建其他行政执法类基础数据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

健全监督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创新行政执法协同方式,健全投诉举报处理首问负责制。杨国栋表示,顺应行政执法“乡镇赋权”改革深化和建设市

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之时代需求,《条例》还专门提出创新执法方式,一次性开展行政检查,同时要求促进监管规则和标准方面的统一性。

《条例》指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协同机制,完善联合监管、综合执法、执法协助等工作,共享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专项整治等信息,推进违法线索、证据材料、执法标准、处理结果的互通、互认。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依法获取的证据材料,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经查证属实,认为符合证据效力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

同时,积极推广“一件事”综合集成多部门监管事项,统筹推进行政检查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对实施“综合查一次”等联合执法活动提出明确要求,防止监管缺位,减少重复检查。

《条例》规定,对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检查,除按照国家和本市统一部署开展的专项整治以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以及执法监督数字应用管理。年度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比例和频次等,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多项行政检查的,或者不同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同时一次性开展。

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上,《条例》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收到的投诉举报事项,明确按照首问负责制予以登记,依法及时处理或者移送,涉及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或者下放的,对涉嫌违法依法需要调查处理的,由划入或者承接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处理;对涉及日常监督管理的,由划出或者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处理。

下一步,重庆市司法局将加紧制定相关配套文件,推动落实《条例》的有关规定,完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

漫画/高岳



推动能源法治再上新台阶

能源是国民经济的命脉,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能源法在法律层面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对于进一步夯实能源行业法治根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具有十分重大和深远的意义。该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能源

是指直接或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电力、热力、氢能等

设计能源规划制度

- 国家制定和完善能源规划,发挥能源规划对能源发展的引领、指导和规范作用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国综合能源规划、相关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相关区域能源规划,组织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能源规划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需要编制能源规划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构建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 国家推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主要由能源资源状况、产品和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可持续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能源价格,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制定、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能源价格,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能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准确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

强调可再生能源优先

- 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按年度监测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 国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供电企业、售电企业、相关电力用户和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

推动氢能纳入能源管理体系

- 国家积极有序推进氢能开发利用,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 国家鼓励和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核能安全利用、氢能开发利用以及储能、节约能源等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突出能源科技创新引领

- 国家建立重大能源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重大能源科技基础设施和能源技术研发、试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 能源科技创新应当纳入国家科技发展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支持领域
- 国家制定和完善产业、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能源科技创新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

《小巷人家》遇到的那些法律问题

□ 本报记者 邹星宇

在电视剧《小巷人家》中,时代的变迁让苏州棉纺厂家属区小巷里的庄家、林家、吴家三家人的命运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当个体命运遇上时代浪潮,三个家庭两代人面对不同机遇与挑战,将会作出哪些不同的选择?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淑娟为我们梳理《小巷人家》在相处中遇到的那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吴昊昊的父亲吴建国再婚后,继母张阿妹希望她能早点工作,减轻家里的负担,便让吴建国偷偷修改了吴昊昊的中考志愿。父母可以自行做主更改孩子的报考志愿吗?

父母擅自更改子女的报考志愿侵犯了其个人信息权、隐私权和教育权。

在信息化时代,如果及时发现报考志愿被篡改而加以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一般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篡改者以“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处以行政拘留等处罚。

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直接影响考生的录取结果,给考生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则可能涉嫌构成破坏计算机系统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通

信自由罪。

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若存在非法登录他人账号的行为,则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果不存在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情况,而是通过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场景二:庄因南随学校和老师同学们一起前往云瑞古城,想在古城被破坏前保留下这份宝贵的文化遗产,却遭到了当地人的阻挠。我国法律如何保护文物?

最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从认定程序、保护措施、原址保护、迁移拆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如要求地方政府制定有关规划时应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纳入其中;地方政府应组织编制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等。另外,还明确了“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等,违反这些制度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例如,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并明显改变其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等。

场景三:林武峰在工厂任职工程师,为了贴补家用,瞒着厂里去外面兼职做技术指导,却遭到同事举报,甚至被扣上了经济犯罪的名头。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员工可以自行寻找兼职吗?

兼职是否违法,首先需要区分公务员兼职和一般员工兼职的情形。公务员兼职原则上不允许。公务员法以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都对公务员违规兼职及领取报酬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公务员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在外兼职并领取报酬,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甚至刑事责任。

我国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员工兼职,但要注意以下问题:(一)如果所在单位已明确禁止员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员工兼职时就要注意不能与其他单位形成另外的劳动合同关系。(二)不能对完成本单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兼职给本单位造成损失或者侵害本单位合法权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事非全日制用工劳动的员工,可一身多职,但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劳动合同的履行。(四)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兼职,虽然不违反法律,但如果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有可能被用人单位开除。(五)尽管兼职本身不违法,但如果兼职的活动涉及违法行为,如参与电信诈骗、网络洗钱活动等,则会触犯法律,将会受到法律制裁。

场景四:林武峰因为工作变动携全家搬去了广州,原本住的房子便空了下来。吴昊昊便借着结婚的

关头,以租为由,想直接占有宋莹的房子。房子被邻居霸占,如何维权?

霸占他人房屋,属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未经主人同意,强行进入;二是进入后,拒不退出。无论哪种情形,都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则构成犯罪。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以及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遇到房子被他人霸占,可以与侵占方进行协商令其尽快搬离,并且及时收集所有相关的证据,包括自身对房屋具有合法权利的房产证、购房协议、租房合同等,他人侵入房内的现场照片、录像等。协商不成,或者侵占方拒绝离开,可向公安机关要求立案处理,也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占方停止侵占搬离房屋并赔偿损失等。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强化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检察监督

□ 赵剑

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涉及不同的司法环节,既关系到依法惩治违法犯罪,也关系到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财产权益保障,对确保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实践中,对涉案财物的管理和处置方面仍存在监管漏洞:

一是对涉案财物的甄别主要依赖于办案人员经验,可能造成范围被人为放大或缩小,对措施适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考量不足,易导致查封范围失当或不能及时全面追缴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二是侦查阶段有时只重视查明犯罪事实,容易忽视对涉案财物权属及赃款赃物流向的调查和证据收集,审查起诉阶段对涉案财物的性质、权属方面的引导侦查取证不足,而法庭调查中对涉案财物的性质、权属的举证、质证也可能被忽略。

三是办案部门间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有时存在多头查封、扣押、冻结和保管不规范,移送随意性大、处置久拖不决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建议强化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检察监督。

首先,从理念上更新,加强对涉案财物处置的全程法律监督,实体性监督和程序性监督并重,发挥诉前主导作用,提前介入实质性引导侦查,督促侦查机关控掘和查证涉案赃款赃物流向等财产线索,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加强证据审查,强化公

阶段举证责任,积极推动涉案财产处置的庭审实质化,针对涉案财物处置提出明确的公诉意见,强化审判监督和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促进涉案财物统一、高效处理。

其次,从机制上完善,加强涉案财物处置及检察监督方面的制度建设,通过出台法律及司法解释明晰涉案财物对象范围,统一认定标准,加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体系化、规范化、精细化构建,建立健全贯通一体的检察监督机制,强化涉案财产处置流程的检察一体化建设,对监督职能划分和工作衔接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和科学管理,解决好贯通、衔接监督问题。

同时,要积极推进跨部门的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平台等配套外部支持体系建设,推进建立涉案财物实物集中管理和移送手续网上流转工作模式,由财政部门提供第三方的外部支持,对涉案财

物进行统一保管,涉案财物的上缴、退赔、拍卖等由集中管理平台实施并提供网上公开查询服务。不断加强对扣押、保管、退还、处置涉案财物的线上、线下全流程检察监督,避免涉案财物价值不当流失。

完善涉众型经济犯罪涉案财物的专项检察监督工作机制。可以探索制定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办案指引及涉案财物专项检察监督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履职能力,监督侦查机关依法及时全面查封处置涉案财物,切实提高追赃挽损率;推进庭审环节涉案财物专门调查和刑事判决书文书规范化,并以财产刑执行监督为抓手,努力推动建立各部门配合协作的涉案财物处置机制,有效解决涉案资产的整合、变现、追缴和清退问题。

(作者单位:陕西省凤县人民检察院)